

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自動控制工程職類-聘任助理訓練師

資格條件：

(一)須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具英（外）語能力者尤佳：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2 年以上者。
2. 國內外大學畢業，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4 年以上者。
3.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並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技術工作滿四年，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或技能競賽國手資格或於全國技能競賽獲前三名。

(1)上述之全國技能競賽前三名或國手資格之職類：機電整合。

(2)上述之與應聘職類相關技術士證照：氣壓乙級、油壓乙級、機電整合乙級等其中之 1 項技術士證照。

(二)無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第 11 條不得遴聘之情形，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第 28 條不得任用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不得任用情形。

(三)工作年資採計至報名截止日止。